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茶乾坤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浙江茶乾坤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茶乾坤”或“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主办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文件的要求，主办券商通过对茶乾坤募集资金银行专户凭证等资料的审阅、现场核查等方式，对茶乾坤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用途及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系统”）挂牌（证券简称：茶乾坤，证券代码：831108）。2015 年公司完成一次定向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使用完毕；2016 年公司进行一次定向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并于 2017 年完成，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取得了股转系统核发的《关于浙江茶乾坤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1347 号），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42,933,479.12 元（含利息及理财收益）。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以非公开定向发行方式共发行 30,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00 元，募集资金人民币 90,000,000.00 元。

(1) 2016 年 11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股票发行方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 2016 年 12 月 16 日，公司披露了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3) 2016 年 12 月 20 日，公司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4) 2016 年 12 月 26 日，公司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确认本次发行认购期为 2016 年 12 月 29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0 日。

(5) 2017 年 1 月 4 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验[2017]4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6 年 12 月 29 日止，公司已收到出资人投入的货币资金 90,000,000.00 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 30,00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60,000,000.00 元。

(6) 2017 年 3 月 16 日，股转系统出具了《关于浙江茶乾坤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1347 号）。

(7) 2017年3月24日,公司披露了《新增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确认本次发行股票的总股数为30,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为19,230,000股,无限售条件的股份为10,770,000股。无限售条件股份于2017年3月29日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情况

股转系统于2016年8月8日发布了《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以下简称《规则》),要求通过定向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挂牌企业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设立募集资金专项监管账户并与账户开户银行、主办券商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2016年11月2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茶乾坤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6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的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茶乾坤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6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定了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行:浙江长兴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户名:浙江茶乾坤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208012010103943756

2016年12月29日，本次股票发行的13名发行对象向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缴存本次认购款共计人民币9,000万元。

2017年1月5日，公司与主办券商、浙江长兴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

2022年7月21日，公司为保障资金安全，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的42,000,000.00元转出至公司在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开设的银行账户中，该行为存在未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条 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的规定将募集资金未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

公司分别经于2023年3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年3月31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已对上述违规事项进行补充确认，新增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行：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户名：浙江茶乾坤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0188926216001035

2023年3月20日，公司与主办券商、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将该账户中所存放的募集资金纳入三方监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账户募集资金未使用。

经补充确认后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29日，公司收到募集资金90,000,000.00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产生银行利息3,535,197.76元，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收益6,824,326.36元，已使用57,358,045.00元，募集资金余额42,933,479.12元。

根据公司2016年11月28日在股转系统网站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2017年6月30日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2017年11月13日披露的《关于补充确认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2019年5月7日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对外投资以及用于品牌经营相关的用途。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对外投资以及用于品牌经营，符合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计划。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详见《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购买的理财产品未超过审议的预计额度，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管理机构/ 发行人	风险评级	收益类型	投资期限/开 放期	投资收 益	购买金额 (万元)
西部证券 安心1号/3 号集合资 产管理计 划	西部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	R2级	固定收益 类	每周一、三、 五3个交易 日(节假日除 外)开放参与 和退出	-	260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上述理财产品已经全部赎回。

募集资金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变更后募集资 金用途计划	截止2022年12 月31日	2022年全年 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总额		90,000,000.00	90,000,000.00	-
加：利息收入（银行利息）		-	3,535,197.76	831,376.23
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收益		-	6,824,326.36	966,149.71
三、募集资金使用		90,000,000.00	57,426,045.00	-
补充公司流动资 金	支付原料款	19,000,000.00	18,590,000.00	-
	支付费用款		410,000.00	-
用于归还银行贷款		3,000,000.00	3,000,000.00	-
用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		8,000,000.00	8,000,000.00	
用于投资参股公司		42,000,000.00	27,000,000.00	
品牌经营		18,000,000.00	426,045.00	68,000.00
四、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理 财收益）		-	42,933,479.12	-

备注 1：该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所产生相关发行费用已从募集资金中支付，包含在“补充流动资金”-“支付费用款”中。

四、募集资金使用中出现的問題及整改情况

（一）是否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经核查，2022 年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经核查，2022 年度，茶乾坤将募集资金转出至公司其他账户的情况，存在未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条 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的规定将募集资金未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的情况。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账户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补充确认新增为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茶乾坤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情形，不存在违规占用、转移募集资金的情形；在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部分资金购买了存在一定风险且流动性较弱的理财产品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全部赎回。除此之外，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的情况。

五、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2022 年度，茶乾坤将募集资金转出至公司其他账户的情况，存在未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条 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的规定将募集资金未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的情况。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账户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补充确认新增为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除上述情形外，茶乾坤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情形，不存在违规占用、转移募集资金的情形；在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部分资金购买了存在一定风险且流动性较弱的理财产品；除此之外，募集资金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公司能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募集资金信息披露合法合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茶乾坤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